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黃志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 1 度台上字第456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 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 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 2 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4款及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於111年8月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3 書狀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有監所收文章及憲 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00號黃志文聲請案